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299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向出國旅客加強宣導，勿攜帶任何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入境，以免受罰，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8 日觀業字第 1130920612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9 月 27 日國健教字第 1130761277 號函辦理(檢附來函)。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李利涓  
聯絡電話：02-25220612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cutewatery@h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3076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導出國旅客勿攜帶加熱菸入境，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下稱本法)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後，我國目前尚未有經衛生福利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與電子煙等類菸品，皆為本法所禁止之產品，如旅客入境攜帶，不論數量多寡，依本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至5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銷毀違法產品。
- 二、請協助向旅客進行宣導，並請轉知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旅行業業者及導遊等配合辦理。
- 三、相關宣導資訊，可至本署健康九九網站/講主題/菸害防制館，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4>。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

